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5051 號

被處分人：樸樸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54684579

址 設：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69 號 3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、商品網頁及臉書對羽絨衣商品宣稱「你是保暖幫兇嗎？」、「寒冬中您穿著一件溫暖的羽絨衣，身體暖了，心也溫暖起來 但您知道溫暖同時，無形中已（可能）成為保暖幫兇了嗎？」、「這個殘忍的事實為，您保暖的羽絨衣（若選用不肖業者製造的活體拔毛羽絨衣，這件羽絨衣則）需要從至少 4 隻鵝/鴨身上活生生扯下的羽絨量，或是一隻鵝身上一生中至少被扯四次的活體拔毛，而這個惡夢便是您身上穿著羽絨衣原料來源」、「活體拔毛您忍心嗎？」、「選錯保暖衣物，您的溫暖就來自這些殘忍的凌遲」及「自然科技纖維取代殘忍的天然羽絨活體拔毛」等，並刊載鴨鵝活體拔毛影片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方法為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被處分人被檢舉自 104 年 12 月起於公司網站、商品網頁及臉書，散佈不實之訊息，宣稱以鴨鵝羽毛製成的羽絨外套服飾，其羽毛（絨）多係自活體上採集，同時搭配鴨鵝受傷畫面，呼籲消費

者拒作幫兇，涉有廣告不實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被處分人係於公司網站刊載主題為「你是保暖幫兇嗎？」或「更友善的保暖選擇」之廣告圖示，圖示內有鴨子染紅與否之對照設計，又經點選連結，除上開廣告圖示外，另佐以「寒冬中您穿著一件溫暖的羽絨衣，身體暖了，心也溫暖起來 但您知道溫暖同時，無形中已（可能）成為保暖幫兇了嗎？」、「這個殘忍的事實為，您保暖的羽絨衣（若選用不肖業者製造的活體拔毛羽絨衣，這件羽絨衣則）需要從至少4隻鵝/鴨身上活生生扯下的羽絨量，或是一隻鵝身上一生中至少被扯四次的活體拔毛，而這個惡夢便是您身上穿著羽絨衣原料來源」、「活體拔毛您忍心嗎？」、「選錯保暖衣物，您的溫暖就來自這些殘忍的凌遲」等文字，並提供鴨鵝活體拔毛影片之連結；其「雲曦蓄熱絨外套」商品網頁刊載「自然科技纖維取代殘忍的天然羽絨活體拔毛」；臉書則刊載「你是保暖幫兇嗎？」廣告圖示，以及抵制活體拔毛，找尋更有愛的保暖選擇等內容，及提供鴨鵝活體拔毛影片之網路連結。次查上開公司網站、商品網頁及臉書並無採用活體拔毛之羽絨衣業者名稱、品牌及銷售通路等相關內容，亦無活體拔毛取得羽毛之相關數據，其廣告予人印象為活體拔毛係羽絨衣原料取得之普遍使用方式，並非鮮見或特例。
- 二、惟查，被處分人廣告所據乃媒體報導，其並未提供活體拔毛係羽絨衣原料取得普遍採用方式之客觀事證。次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意見，國產羽絨及全球主要羽絨原料產地之羽絨採集方式，均係取自屠宰場人道屠宰，進行高溫燙毛、脫毛，自鴨鵝體取下後之原毛，經蒐集加工而成；鴨鵝活體拔毛始於多年前之東歐地區，每年水禽為自行調解產蛋量，在鴨鵝巢穴自行啄毛築巢，之後演變為人工協助其脫毛，藉以調整鴨鵝產蛋期及產蛋量，目前全球鴨鵝活體拔毛之羽絨產量為1%以下。據此可悉，全球羽絨原料取得之主要方式乃屠宰後取得，鴨鵝活體拔毛並非業界取得羽絨原料之一般常態，而經由此方式取得羽絨原料數量

比例甚微。按羽絨衣採用之原料取自鴨鵝等家禽，其取得方式是否採用活體拔毛，攸關消費者對於羽絨衣商品之觀感，被處分人為銷售自身人造纖維服飾商品之目的，於公司網站、商品網頁及臉書所為廣告表示，將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交易決定。

- 三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、商品網頁及臉書對羽絨衣商品宣稱「你是保暖幫兇嗎？」、「寒冬中您穿著一件溫暖的羽絨衣，身體暖了，心也溫暖起來 但您知道溫暖同時，無形中已（可能）成為保暖幫兇了嗎？」、「這個殘忍的事實為，您保暖的羽絨衣（若選用不肖業者製造的活體拔毛羽絨衣，這件羽絨衣則）需要從至少 4 隻鵝/鴨身上活生生扯下的羽絨量，或是一隻鵝身上一生中至少被扯四次的活體拔毛，而這個惡夢便是您身上穿著羽絨衣原料來源」、「活體拔毛您忍心嗎？」、「選錯保暖衣物，您的溫暖就來自這些殘忍的凌遲」及「自然科技纖維取代殘忍的天然羽絨活體拔毛」等，並刊載鴨鵝活體拔毛影片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方法為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市場地位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被處分人公司網站、商品網頁及臉書。
- 二、被處分人未具日期（本會收文日期 105 年 1 月 12 日）陳述書及 105 年 4 月 14 日陳述紀錄。
- 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農牧字第 1050702864 號函及 105 年 3 月 21 日農牧字第 1050707968 號函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21 條第 2 項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，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。

第 42 條前段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、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七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23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
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